

# 我区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法律援助保障能力

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6万余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578件,为受援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6900余万元。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获悉,2018年,我区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保障能力。

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按最低工资标准进行经济困难审查,将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到低收入群体。同时,组织开展“法援惠民”法律援助品牌建设,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为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据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旦增群佩介绍,2018年截至11月底,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提供来咨、来电免费咨询2.6万余人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578件,比往年同期增长25%,为受援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6900余万元。

积极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措施,全区82个法律援助机构业务经费已全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同时,认真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工作,去年以来实际利用项目资金83.45万元,为基层法律援助机构正常开展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联合区高级人民法院、区公安厅等5家单位,在我区正式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截至目前,各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已经全部完成建设工作,并通过现场值班、电话值班或网络值班的形式及时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在促进刑事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进一步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完善告知、转交申请、通知辩护等工作衔接,2018年截至11月底,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326件,切实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推出《法治天地》专题广播藏语节目。联合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在每周四上午推出《法治天地》藏语节目,专题宣传法律援助。栏目由自治

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律师作为嘉宾,以藏语讲解自身承办的一些法律援助实际案例,阐述法律原则和法律条文,告知基层群众维权的渠道、方式和程序。2018年截至11月底,该栏目已经推出32期节目。

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以加强卷宗归档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抽取5个法律援助机构60份卷宗进行了质量评估和卷宗审查工作,查漏补缺,并形成电子案卷备案,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项办理流程,提升了案件质量。

开展法律援助调研。组成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到日喀则、山南、阿里、那曲等4个市(地)和15个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调研,摸清了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现状。联合区财政厅及厅相关业务部门组成专题调研组,赴四川、江苏两省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调研,提出了解决我区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问题的对策和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 破解办证难题,一切以老百姓便利为先

采集人像、指纹信息和录入藏文信息,于次日零点,系统会自动对完成审核的制证数据,上传至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按照数据上报先后顺序,以地市为单位进行制证,制发周期从法定最长的90天减少至25个工作日……如今在西藏办理居民身份证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

目前,全区共设立151个挂失申报窗口、异地居民身份证受理点92个。截至12月20日,共办理自治区内异地证件6848张,其中到期换领2073张,丢失补领4775张。

2017年1月1日,公安部推出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服务,群众在就学、就业和定居地可以跨省办理居民身份证换、补领业务,打破了长期以来居民身份证只能在户籍地公安机关办理的瓶颈,有效解决“办证难”的问题。但是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系统仅针对跨省(市、自治区)办证服务,无法满足自治区内户籍人员跨地(市、县)异地办证需求。

为此,西藏因地制宜,于2018年7月1日起,在提供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服务的基础上,再推出自治区内户籍群众提供跨地(市、县)异地居民身份证办证服务,实现了自治区内户籍群众可以在自治区的就学、就业和定居地办理跨地(市、县)居民身份证换、补领业务,自治区内户籍群众均可以就近受理和领取居民身份证证件,做到了办证工作的“门前服务”。

记者了解到,过去一年,区公安厅依托新研发的辅助软件将原先人工操作工序,尽量实现系统自动完成,对制证系统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改进居民身份证受理环节。同时,组织专门力量,历时三个月,从业务流程和技术实现上做了充分论证,既保证服务至上,又确保办证业务的绝对安全,于2018年6月组建完成自治区内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系统。

其次,根据岗位工作量和整体工作推进情况,结合民警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人员配置,切实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了各工序的平稳高效运转。对每天制作完成的居民身份证件,于当天通过邮政快递到受理单位(邮寄费用均由公安厅予以解决),对于考生、就医等急需用人证,开通“绿色通道”,做到了“当天受理、当天出证”。

据悉,下一步,区公安厅将以“放管服”改革工作为契机,依托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居民身份证办证服务。

## 我区开展“110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图为1月10日上午,在拉萨市市民服务中心广场,拉萨市禁毒委员会、拉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1月10日是全国第33个“110宣传日”。为充分展示全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展示全区公安机关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按照公安部、区公安厅统一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联合各业务警种开展以“警民牵手110,共创平安迎大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今年“110宣传日”期间,全区公安机关通过现场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发送110公益宣传短信、播放110宣传短片、发布微博微信、组织参观警营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宣传活动,最大限度地与群众实现零距离互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 不要让你的“占线”成为罪犯的帮凶

今年的1月10日是全国第33个“110宣传日”。10日上午,以“警民牵手110,共创平安迎大庆”为主题的“110宣传日”在拉萨市市民服务中心前举行。

众所周知,110是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的受理人民群众报警求助的全国统一的特种服务电话号码。110是“人民的110”,是极为宝贵的公共安全资源,110报警服务平台保持24小时全天候值班,随时接受人民群众紧急报警和紧急求助,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秩序。

但是近年来,一些非警务类求助、无效报警甚至骚扰电话增多,极大地影响了110接处警正常运行。据统计,拉萨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日均接警量1000余起,其中有效接处警230余起,不到总接警量的三成,这也代表一些危急求

救电话,也许因为这些骚扰电话而被错过。

那110接处警范围到底有哪些?哪些不属于公安职责范围的纠纷?报警有哪些注意事项?记者从拉萨市公安局了解了相关情况。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火灾、交通事故;危及公共或群众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求助;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其他需要公安机关紧急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才能拨打110报警电话。

比如多次向包工方或雇主讨要工资未果的劳资纠纷或者民间借贷、小额贷款及其它借贷产生的债务纠纷等不属于公安职责范围,应寻找劳动部门或司法机关求助或起诉。

拨打报警电话时,应注意110接警员提示

的要点,讲明所报警情发生的地点、时间、目前状况;尽量克服焦躁情绪,吐字清楚;如实反映事件的实际情况,不夸大,不歪曲;无特殊情况,报警后应在报警地等候,并与民警和110及时取得联系;有案发现场的,要注意保护,不要随意翻动,除了营救伤员,不要让任何人进入;报警人应积极协助警方开展调查工作。

而对于乱打110、恶意骚扰110、报假警等扰乱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进行处理。

因此,笔者认为人人都应该提升自身素质,不要为了自身的娱乐和恶搞,占用他人的“生命线”,把有限的警力留给最需要的人,让公安民警去预防、打击、惩罚违法犯罪,而不是与我们的“无聊”周旋,新的一年,让我们共同创造更加安全的社会治安环境。

## 我区首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成立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9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携手西藏雪堆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成立西藏首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将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在平等、尊重、保密的前提下,基地观护人员通过观察、监督、保护和矫正的方式,对检察机关作出附加条件不起诉的“失学、失业、失管”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为期六个月至一年的针对性帮教。它的成立标志着我区涉罪未成年人将得到更好的挽救。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美表示,西藏雪堆白学校是城关区检察院从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且具备观护条件单位中精心挑选出来的合作对象,与该单位签约成立观护基地,是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有效举措。下一步,城关区检察院将与雪堆白学校深度合作,丰富完善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合作机制,全力以赴将基地建成全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张名片,为挽救失足涉罪未成年人贡献力量。

观护对象须在进入学校接受“文化+实训”的课程培训,由技能老师和观护人员共同监督其学习文化知识、专业技能,接受观护教育。利用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人际交往环境,促使他们接受文化教育、锻炼一技之长,最大限度地消除因犯罪造成的身心负担及社会压力,并帮助他们在观护结束后提供工作机会,实现自我生存、就业和发展,做到能够真正融入社会,降低再犯罪率。